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承辦人：李泓見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71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oa-070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登字第1100149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及其附件各1份 (18541537_1100149630_1_ATTACHMENT1.pdf、
18541537_1100149630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內政部函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大陸地區
人民身分與認定事宜一案，請依該函說明辦理，請查
照。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10年12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00267127號函辦理，兼復貴所110年10月22日北市土地登字第1107018601號函，隨文檢送內政部函及其附件各1份。
- 二、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與認定事宜，前經本府以110年10月29日府授地登字第1106026544號函報請內政部以前開函復略以：「……二、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稱兩岸條例）第2條規定：『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第3條規定：『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第66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3年



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第67條規定：『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由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者，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2百萬元。遺產中，有以不動產為標的者，應將大陸地區繼承人之繼承權利折算為價額』三、前開大陸地區人民身分之認定，經大陸委員會以上開號函復略以：『兩岸條例即屬規範兩岸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處理之特別立法。兩岸條例於民國81年制定時，即以「戶籍」作為兩岸人民身分認定原則，惟例外於第3條規定，中國大陸人士旅居國外者，亦視為中國大陸人民，查其立法理由略以，中國大陸人士旅居國外，倘持有中共所發證照，其情形與中國大陸人士無殊，本條例關於中國大陸人士之規定，仍應予以適用。』即兩岸條例所稱『大陸地區人民』，除該條例第2條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外，尚包括同條例第3條規定，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之旅居國外大陸人士。四、至貴府所詢繼承登記個案，大陸委員會上開號函說明五亦釋明：『依來文所附資料，陳君因持用陸方護照，業於89年經權責機關認定為中國大陸人士，並移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依當時護照條例第19條第4項規定註銷我國護照。』爰請貴府依上開法令規定，本於權責核處。」，本案請依上開核復內容辦理。

正本：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除外)(含附件)

